

钦定礼记义疏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二

檀弓下第四之一

君之適長殯車三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殯車一

乘。適丁歷反。長竹丈反。殯式羊反。乘繩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下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遣

車五乘，長殯三乘，下殯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言公卑遠

之。孔疏：君對臣之名。有地大夫皆有君號。公則五等之上，又同三公，就尊號以卑遠於庶子也。案適長，君之正體，故

特言君庶長皆。案禮：年十九至十六為中殯，十一至八歲為下殯。傳曰：大功之殯中從上，為長殯十五至十二

大功中從上，小功中從下。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及卿

大夫之子，送葬遣車之數，遣車之形甚小。葬柩朝廟畢，將行

設遣奠，竟取所奠牲體臂臠折之為段，用此車載之，以遣送

亡者使人以次舉之如墓置於椁中之四隅。雜記云遣車視牢具置於四隅。但遣車之數貴賤不同。若生有爵命車馬之賜則死有遣車送之。諸侯七乘。大夫五乘。後有明文。鄭謂降殺宜兩。則天子九乘。士三乘也。殤未成人未有爵命車馬之賜而得遣車者言其父有之得與子也。天子九乘。若適子成人則應七乘。在長殤而死則五乘。中殤從上亦五乘。下殤三人則應七乘。若庶子成人則應五乘。長殤中殤三乘。下殤一乘也。諸侯七乘。則適子成人五乘。長殤三乘。中殤從上。下殤則一乘也。公亦諸侯也。適長殤既三乘。庶子成人乃三乘。長殤則一乘。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無。大夫五乘。適子成人三乘。長殤降兩故一乘。中殤從上亦一乘。若下殤及庶殤皆無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案下注云。人臣賜車馬。乃有遣車。三命始賜車馬。諸侯大夫再命。不合有遣車。今大夫適子長殤。得有遣車一乘。以其身爲大夫。德位旣重。雖未三命。得有遣車。鄭注雜記云。士無遣車。禮。天子上士三命。得有車馬之賜。而云士無遣車者。謂諸侯之士。及天子中士下士也。但喪禮質略。天子之臣。與諸侯之臣。命數雖殊。喪禮不異。故鄭云大夫已上。乃有遣車。文主天子大夫。其實兼諸侯大夫也。鄭以士無遣車者。文主諸侯。其實亦兼天子中士下士也。熊氏云。人臣得車馬賜者。遣車得及子。不得車馬賜者。遣車不得及子。非也。

案鄭氏周官注。謂士無貳車。而儀禮士喪明云貳車。鄭又以

喪禮攝盛爲解。引雜記注士無遣車。蓋因士喪禮不言遣車爲說。此疏云。天子上士有遣車。則不得謂士無遣車矣。又云。以諸侯之士言之。則又非天子之臣與諸侯之臣。命數雖殊。喪禮不異矣。又引雜記遣車視牢具。周禮大行人牢禮之數。非以命數而何。且天子之大夫士。與諸侯之大夫士。命數迥殊。而謂喪禮質略。諸侯之臣不異天子之臣。不可信也。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長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達官。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於君。則不

服斬。

孔疏。不達於君。謂府史之屬。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若近臣閭寺之屬。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斬。則亦服斬。

案喪服傳。不以杖卽位。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爲君杖法。公者五等諸

侯也。諸者。非一之辭。達官。謂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者也。此

對不達者。故云長。若遭君喪。則備服衰杖。不云衰。從可知也。若大夫之臣。得爲大夫君服。斬與杖。眾臣降其帶屨。所謂眾臣爲其君布帶繩屨也。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朝直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宮。殯宮也。出。謂柩已在路。三。命引之。凡移

九步。朝喪朝廟也。次。它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孝子至此

而哀。

陳氏澣曰。或出大門。至平日待賓客次舍之處。孝子哀而暫停柩車。則亦如之。

孔氏穎達曰。

此論君弔臣之禮。君於大夫之喪。將至葬時。必親往弔。孝子於殯宮。及其柩出殯宮之門。君命遣引之。引者。三步則止。君又命引之。引者。三步又止。君又命引之。引者。又三步而止。君

又命引之。柩車遂行。君乃退去。君或來弔。參差早晚。不必皆在殯宮。或朝廟當發之時。或柩已出大門。至平生待賓次舍之處。君命引之使行。如上來之事。姚氏舜牧曰。命引之。三步則止者。君念大夫平日効勞國家。一旦捐館舍出。不可不爲之助力。故於柩行。命引之。以致其隆重之禮。而猶不忍其行之遽也。姑三步則止。如是者三焉。以致其不忍之情。是則君之所以禮大夫者耳。

案禮。弔於葬者。必執引。君尊不親執。故命人代爲之。以三爲度。此又君禮之別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以義奪孝子也。三步則止。不忍頓奪孝子之情也。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

疆居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氣力始衰

孔氏穎達曰此論衰老不許

徒行遠弔之事越疆則道路遙遠弔人又悲感哀戚恐增衰惡也方氏慤曰五十始衰而老者不以筋力爲禮也

案

此指庶人之五十者言若仕則已爲大夫當有車也

季武子寢疾。矯固不說齊衰而八。見曰斯道也將亾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矯居表反說它活反一作稅見賢遍反點一作箴多忝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季武子魯大夫季孫夙

案一作宿

也強且專政

國人事之如君。矯固能守禮不畏之。矯失俗也。道猶禮也。武子無如之何。佯若善之表。猶明也。點字皙。曾參父倚門而歌。

明己不與也。

孔疏明己不與武子故無哀戚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季武子

強僭蟜固正之之事。時人畏武子。入其門皆說衰。蟜固不說齊衰。入見且謂之曰。著衰。入大夫之門。其道將亾絕矣。將亾者。未絕之辭。蓋其時嚮餘大夫之門。猶有著齊衰者。武子謂失禮顯者。凡人皆知。今說衰失禮之微。唯汝君子之人。乃能表明之也。陳氏澣曰。武子寢疾之時。蟜固適有齊衰之服。遂衣凶服而問疾。武子執政。人所尊畏。固之爲此。欲以易時人之觀瞻。據禮而行。武子雖憾。不得而罪之也。若倚門而歌。則非矣。記者蓋善蟜固之存禮。譏曾點之廢禮也。

案季氏僭禮。至於說衰私門。其橫極矣。蟜固當其疾時。以齊衰見之。以東匯陳氏說爲確。長樂陳氏謂示之凶而欲其死。

豈無服而故爲此服以來乎。孔疏以微爲失禮之微。正見夙之橫處。考武子卒在昭公七年。孔子方十七歲。曾皙少於子路。時止六七齡耳。未必有倚門而歌事。此亦出於傳聞。陳氏譏其廢禮。亦據記文言之耳。又案三家專魯。祿去公室。自季武子始作軍。城費取下自封。襄公欲適諸侯以避其害。其平日作爲。一一皆無君之事。而容一驕固。以示不敢自同於公門。吾誰欺。欺天乎。有王者作。夙也不勝誅矣。杜氏墓地。攘爲己宮。又許葬命哭。明己之不惑於妖祥。而待人忠厚。記中所載二事。其爲狙詐如此。世所稱姦人之尤者。其夙也夫。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

事則爲大夫出。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論弔哭之禮。大夫尊。來弔士。則孝子應出下堂迎之。若當主人有大小斂殯之事。則遣人辭告之。以有事不得出也。出。謂出於庭。若未斂以前。唯君命出。不爲大夫出。始喪哀戚甚也。若正當小斂而大夫來弔。則辭之以有事。斂畢當踊之時。延大夫入。絕踊而拜之。若當斂後踊時來。則亦絕踊而拜之。尊大夫不待事已也。大夫退。則出送於門外。若士來弔。雖當斂不告以有事。事畢踊後而引士入。然後拜之。

案 士喪禮。大夫有視斂之禮。記所謂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是也。此云辭者。彼大夫先事而至者。已曾出拜。位在

階下。升視斂。此則當事而至。不及視斂。故辭之。事畢。乃入。士
喪禮。既殯。乃拜大夫之後至者。蓋兼有當事至者在也。

弔於人。是日不樂。

日人一反樂
音岳又音洛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哀樂不同日。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案是日。終竟一日也。既弔不樂。哀則不樂也。未弔不樂。樂則
不弔也。故曰哀樂不同日。

婦人不越疆而弔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通於外。孔氏穎達曰。婦人無外事也。

陳氏祥道曰。婦人見兄弟。可以及闕。而不可以踰闕。送迎
可以及門。而不可以出門。弔人可以出門。而不可以越疆。許
穆夫人歸唁於衛。而不可得。則越疆而弔人。如之何而可。

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全哀也。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引音盾。壙苦晃反。又音曠。紼音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示助之以力。車曰引。

孔疏。引。長遠之名。車行遠也。

棺曰

紼。

孔疏。紼。撥舉之義。棺惟撥舉。不長遠也。

從柩。羸者。

孔疏。羸。餘也。謂數外之人。

孔氏穎達

曰。弔葬本爲助執事。故必相助引柩車也。執引用人。貴賤有

數。何東山云。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士五十人。

案雜記。諸侯執紼五百人。周禮大司徒疏。謂王喪。大司徒帥六卿之眾。取千人屬其六引。其三百人已下。不見所據。亦降

殺然與。

若其數足。羸餘之人。皆散行從柩。至壙下棺窆時。則不

限人數。皆悉執紼也。

方氏慤曰。引在前。屬之於車。以道柩

也。紼在旁。屬之於棺。以弼柩也。道柩者。唯在路用之而已。弼

柩者。至下棺亦用焉。故雖不執引。而或從柩及壙。亦皆執紼也。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

人曰臨。

臨如字徐音力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者往謝之也。雖朋友州里舍人。謂無主

後者。承言亦爲執事來。

陳氏澣曰。寡君承事。言來承助喪事。此君語擯者傳命以入之辭。

臨。

言君辱臨其喪也。

孔氏穎達曰。諸侯臣之喪。公來親弔。或

遣人來弔。喪家雖無主後。必以次疏親往拜以謝其恩。疏親

亦無。雖死者朋友及同州同里。及喪家典舍之人。往拜亦可

也。若有主後。則主人自當親拜。是以旣夕禮云。主人乘惡車。

鄭注云。拜君命也。弔曰寡君承事。是君來。語擯者使傳命之。

辭。弔爲助事。故雖君尊亦曰承事也。稱寡君。應是弔它國之臣。承公弔之下。則己國之臣以欲供喪事。謙也。曰臨者。主人辭謝之語。言君屈辱降臨某之喪。若弔士則直稱君。故士喪禮。君使某弔。如何不淑。是也。

案喪大記。有無後。無無主。則弔必有拜者明矣。拜當合弔時。及往拜謝言。注特指其一耳。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於臣民有父母之恩。孔氏穎達曰。君於其臣當特弔於家。故喪大記。於大夫及士皆親弔之。又禮譏賁尙受弔。及杞梁之妻不受野弔。是也。其或卑小之臣。及庶人之等。君不豫知其喪。造次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也。胡

氏銓曰。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若齊侯哭。敝無存之類。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以賤者爲有爵者主。孔氏穎達曰。不

受弔。不爲主人也。適子主喪。受弔。拜賓。若適子或有它故不在。則雖庶子。不敢受弔。明己卑。避適也。士之庶子得受弔。

案

無適子。則庶子之長者受弔。適子不在。雖同母之弟亦不

受弔。知生者弔。或有與庶子相識而弔之者。亦不敢受。使人

辭之。

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

者。哭諸異室。

免音問